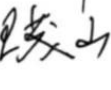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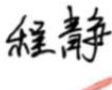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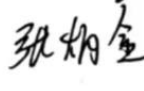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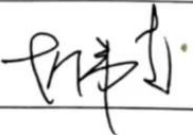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学院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名称	新乡学院 2025-2027 年物业服务项目合同（标段二）	合同金额 (万元)	464.10
采购项目 内容 (规格、 型号、 数量)	采购内容：新乡学院金穗校区26栋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卫生间的卫生保洁工作（含楼宇周边散水）；楼宇管理工作；垃圾收集及清运工作；日常零星维修工作；以及楼内管网疏通工作。 支付方式：按月等额支付。 本次支付该公司2025年8月份物业费用共计：壹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93375.00元）。		
验 收 意 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u>郑州市同卓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由后勤管理处、审计处、财务处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本月进行物业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  验收人2:  验收人3:  验收人4:   验收负责人:  监督:     (盖章) 验收地点：新乡学院 验收时间：2025年8月29日		
单位负责 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3-3683036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